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608號

原告 SAE KHONG ARUN (中文名：阿倫)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舒健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雖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惟原告對被告之各項請求內容及其具體金額均不明確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(請另附繕本《含證據資料影本》一份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敘明原告對被告之各項請求內容、具體金額為何(請詳細表明請求之金額係如何計算得出，並應分項列明；宜以EXCEL軟體臚列各項請求明細及其加總金額)。

二、承上，原告並應提出對應各項請求之證據(併在前開明細表之備註欄，載明各項請求及各該金額之證據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